

梅县区白渡镇、丙村镇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服务 采购需求书

	类别	
1	名称	梅县区白渡镇、丙村镇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村镇供排水服务中心 联系人：陈鹏超 联系电话：0753-2589301
3	中介服务名称	竣工环保验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服务，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 2、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 3、供应商应当具有环保咨询服务、生态保护服务等经营范围。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组织实施梅县区白渡镇、丙村镇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服务，具体以合同委托内容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具体金额。 3. 金额说明：服务费约5万元，最终服务费以合同为准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采购单位：梅州市梅县区村镇供排水服务中心

日期：2026年4月28日

